巴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

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业务科室、巴山派出所：

2024年春运将从1月26日开始，3月5日结束，共计40天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安委会相关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切实为群众创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，结合巴山镇工作实际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打造“平安春运、顺畅春运、温馨春运”，准确把握2024年春运形势特点，坚持线上与线下同步、源头与路面结合、防范与打击并重，通过党政主导、企业自律、社会参与，强化精准施策、靶向管控，确保实现“两下降、两严防、两杜绝”目标，即：春运期间全镇道路交通事故、死亡同比下降，严密防范一般事故和恶劣影响事故，不发生较大交通事故和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，为全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局起步打下良好基础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做好风险研判。结合巴山镇工作实际，充分利用各类大数据资源，在1月25日前开展春运期间安全风险研判，有针对性的下发春运工作通知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镇内村（社区）、企业、重点道路开展风险研判，形成问题、措施、责任清单纳入重点监管。

（二）落实“人车路企”交通安全隐患排查。加强对客运场站、网约车公司、货运源头单位、学校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、混凝土搅拌站、客运场站、货运场站、非煤矿山、危化品生产及销售业主等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责任，安排人员值守大门，对驶出的客、货运车辆逐一检查，逐一打招呼、提醒安全，禁止超限超载等违法状态车辆驶出。全面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隐患：一是对农业生产便道的安全隐含开展一次排查治理，对不能通行车辆的生产便道，采取物理隔离，禁止车辆通行。二是各村（社区）对通往农村祖宅、墓地道路进行一次全面摸排，对长期未进行维护、不具备通行条件的，进行封路禁停，尤其是临水临崖、邻坎以及路基不牢固的，设置安全标志，提醒村民禁止使用。

（三）加强路面联合执法管控。一是加强农村道路执法管控。加强上路执法和驻站执法，镇应急办、巴山派出所每周开展上路执法不少于2次，劝导站执法不少于2次，每次上路和驻站执法均不少于4小时。强化劝导站上岗履职。从1月26日起全面启动劝导站，联盟村、努力村劝导站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。，每天滚动安排不少于总量四分之一的劝导站在7:00—9:00,19:00—22:00开展“一早一晚”延时勤务，加强对班线客车、面包车、低速货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车等过往车辆进行检查，针对性劝导和提示，严守出村出镇关口，对过往自驾返乡车辆群体，认真落实“面对面”路况提示和安全行车提醒，严防因道路不熟引发事故。强化聚集活动安全管理。对婚丧嫁娶、赶场赶集等群众聚集性活动的交通安全风险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切实做到红白喜事提前掌握信息、到场宣传警示、落实醒目提示、加大巡查力度、压实责任“五个必须”和场镇出入口管控提示、场镇区域通行秩序维护、占道经营清理整治“三个必须”。二是加强联合执法。以农村入村入镇流量集中道路为重点，严查两三轮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、面包车“两违”、酒驾醉驾、非法营运等突出整治；严查“三客一危一货”重点车辆、自驾返乡车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营运严重违法；聚焦连接墓地、散坟集中区域及周边道路，以夜间时间为重点，严查酒驾醉驾，根据巴山实际，突出防控重点，按照春运期间每周不少于2次的频次，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好联合执法。

（四）强化全领域安全提示。镇应急办督促指导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劝导员落实好辖区用工大户、红白喜事主动上门打招呼、做警示，提醒不酒驾、不无牌无证上路、不超员；加强对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安全宣传，1月25日前，各村（社区）对辖区低速四轮电动车主机驾驶人员进行一次电话或上门警示教育，并建立台账。根据县道安办推送的宣传素材，各村（社区）微信群每周至少推送不少于3条关于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的交通安全宣传视频、图文；2个交通劝导站的喇叭要响起来，LED屏亮起来，高频宣传春运交通安全出行。加强冰雪路段检查，及时上报辖区内冰雪路段，对农村冰雪路段采取封路绕行、限速通行等管控措施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群众出行。

三、阶段安排

（一）春运启动前（1月26日前）。全面分析研判春运安全形势，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和动员部署；完成“人车路企”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；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造势；针对性做好返程客流应对工作，加强与相关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业务科室沟通，做好应急预案准备。

（二）春运前期（1月26日到2月9日）。全面强化路面管控措施，针对性加强交通流量大、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严重的路段进行执法检查，加强重点车辆、重点驾驶人员的“点对点”警示提醒；全方位排查给位风险隐患，积极应对节前集中返程和物资运输高峰。

（三）春季期间（2月10日到2月17日）。进一步强化节日期间自驾出行、中短途客运集中出行的交通安全管理，做好场镇、墓地的上路检查，加大对酒驾醉驾、客车超员、疲劳驾驶等节日期间高发违法整治力度。

（四）节后返程（2月18日到3月5日）。坚持措施不变、力度不减、防控不降，持续做好节后返程及复工复学阶段各项交通管理工作，确保春运圆满收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业务科室高度重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领导，协同做好春运期间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落实。组织召开春运安全工作会议和动员部署会议，压实春运期间安全责任，确保春运出行安全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。春运期间，镇应急办、巴山派出所加强工作指导，加大排查力度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形成闭环。将春运期间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考核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将依法依规移交相关线索。

巴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